

##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服務單位及職稱：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導主任

代理人姓名：○○○律師

事 務 所：○○○

原措施之學校：南投縣○○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地 址：○○○

申訴事由：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 112 年 7 月 10 日○○○字第  
○○○號函核予「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之處分」（稱  
系爭原處分），申訴人不服該處分，請求撤銷，爰依  
法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系爭原處分泛指申訴人前於任職○○國小期間校園性騷擾事件，為順利完成本性別事件調查程序…」云云；然卻未清楚明確敘明申訴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事、時、地、物，明確指述，致無由解釋認識並特定處分內容，遑論事實涵攝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如此即予申訴人停聘之懲處，原處分實應予撤銷。

(二)申訴人為充分釐清所涉性別事件之原委，以利就系爭原處分在資訊對等之前提進行救濟，爰向原措施學校及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閱覽本件卷證，申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調查申請書、雙方及證人訪談紀錄、調查會議逐字稿、性平會或教評會會議紀錄等一切申訴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所必要之資料，俾利申訴人得以詳細了解本件遭檢舉之校園性別事件始末，使其於後續之申訴流程充分應答，以符上開法令、函釋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保障意旨。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處分即南投縣○○國民小學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字第○○○號令撤銷。

## 二、原措施學校答辯簡摘如下：

(一)本校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接獲○○基金會檢舉，內容為本校畢業學生 A 生、B 生，於在校期間曾受申訴人性騷擾，並提出申訴書；本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暫時停聘 6 個月處分案，申訴人提起申訴主張應撤銷處分，並無理由。

(二)本校處理重要日程記要如下：

1、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進行校安通報(編號：○○○)，於同日午時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該案成立，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現行法規第 33 條)規定組成 3 人調查小組調查。

- 2、本校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書。
- 3、本校於 112 年 7 月 9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訴人是否有暫時予以停聘靜候調查之必要。決議予申訴人暫時停聘 6 個月靜候調查。
- 4、本校以 112 年 7 月 10 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暫時停聘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0 日至 113 年 1 月 9 日。
- 5、本校令申訴人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7 月 9 日期間，先行以請假方式暫離教學現場。

(三) 本校為求調查過程嚴謹詳實，不願有其他隱性受害者存在，洞察事實完整樣貌，並啟動擴大調查機制，以期毋枉毋縱。考量完整調查期程所必要日程，以及案發後申訴人為因應調查所需投入時間、心力等各項準備，並俟心情平復始得以全心投入教學工作，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議，予以申訴人暫時停聘 6 個月處分。

(四) 申訴人主張系爭原處分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未清楚明確敘明申訴人該當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人、事、時、地、物，無法就事實涵攝構成要件之判斷，如此即予申訴人停聘之懲處云云。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保密原則，及審核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意

旨，可知暫時予以停聘規定屬暫時性之措施，且有公益考量因素，故停聘案之處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步書面資料作調查，即處理相當於是否作成終局解聘處分前之暫時性保全處分，非所謂申訴人主張乃停聘之懲處。（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16 號判決參照）

（五）本校於系爭原處分說明四提到：「…另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停聘之教師得申請復聘。」，是以，本校雖作成予以申訴人暫時停聘 6 個月之處分，然則所謂 6 個月並非固定不變期間，若停聘事由已消滅，申訴人自得申請復聘，合予敘明。

（六）查教育部 98 年 3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39461 號函略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略以，政府資訊屬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或屬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或公開、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又查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依法令有保密之義務者，各機關得拒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二、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閱覽卷宗)「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五)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下稱評議準則) 第 3 條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同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本案應查明原措施學校是否有明確事由，對申訴人進行 111 學年度之「暫時停聘 6 個月之處分」以及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及程序是否有違失？就本案經本會討論後決議申訴人「無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一) 原措施學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其中當然委員 2 人，分別為校長、家長會代表，選舉委員 5 人。7 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5 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 3 人、女性 4 人，其組成核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之組織，原措施學校 112 年 7 月 9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程序合法。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39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

陳述意見。」及同法第 40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原措施學校於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前，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

- (三) 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人自民國 87 年起到校服務迄今，全校學生自 40 人至今 26 人，平均每年級約 4 人，學區所在範圍不大，考量相關人等調查保密原則，及求調查過程嚴謹詳實，洞察事實完整樣貌，性平會決議擴大調查，祈能承接其他隱性受害者，以期勿枉勿縱。考量完成問卷調查期程所需時間，以及案發後申訴人為因應調查所需投入時間、心力等各項準備，並俟心情平復始得以全心投入教學工作，原措施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依法決議停聘 6 個月，實已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及問卷調查期間，並無失當。

三、次，有關申訴人另提出主張謂，需向原措施學校及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閱覽本件卷證，及聲請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聘任江姓調查委員迴避等事；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明文規定，申請閱覽卷宗如係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得予拒絕，而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32、

33 條有明文規定迴避聲請事由，應向原措施學校申請，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8 款「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會礙難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案申訴人所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按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原措施學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合法，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 主 席 賴 清 標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